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涂文芳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wenf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52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與五福宮聖蹟亭有約新書發表會實施計畫 (109005210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光明國小辦理「108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補充教材—編印閩南語故事繪本」新書發表會研習活動計畫一案，請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2月4日桃教小字第1090006136號函暨光明國小109年6月10日光小教字第1090003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發揚本土語言文化與認識在地文史故事，俾利學校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及在地化發展，共同傳承在地文化特色，光明國小辦理『與五福宮·聖蹟亭有約』新書發表會研習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國民小學校長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09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至12時止，共計3小時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南崁五福宮（桃園市蘆竹區五福路1號）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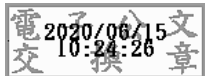
止，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並填寫google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0veV1>)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
四、本案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光明國小黃瑋琪主任（電話：03-3127066分機21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80

訂

線